

電話號碼 : 2509 0512
傳真號碼 : 2509 0775

便 箋

受文者 : 總議會秘書(2)2
 總議會秘書(2)6
 經由總議會秘書(2)6 轉呈 *22/7*

發文者 : 議會秘書(2)6

檔 號 : CB2/DC/TP/09

日 期 : 2010年7月23日

跟進立法會議員與大埔區議會議員
於 2010年6月3日的會議

活化空置校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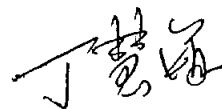
立法會議員與大埔區議會議員(下稱"大埔區議員")於2010年6月3日舉行會議，就活化空置校舍進行討論。

6. 大埔區議員指出，大埔區議會多次向政府當局表達對區內空置校舍的關注，並提出多項活化空置校舍的建議，包括利用空置校舍作社區文娛康體用途，以紓緩區內社區活動場地不足的情況。大埔區議員表示，地區團體在申請使用空置校舍時遇到不少困難，原因是處理申請的政府部門繁多。大埔區議員建議當局容許多個社區團體共同使用一幢校舍，善用資源。大埔區議員亦關注到大埔官立中學在2013年結束後，當局將會如何善用校舍，配合相連的大埔文娛中心的提升工程。
7. 與會的立法會議員認同大埔區議員的意見。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傾向將整幢空置校舍給予一個地區團體使用，但實際上單獨一個團體是沒有能力承辦整幢校舍。當局因此有必要採用靈活措施，容許多個團體共同使用一幢校舍。議員指出，團體需要使用大量資源翻新日久失修的空置校舍。為善用空置已

久的校舍，當局應該多聽取地區人士的意見。有議員建議利用空置校舍開辦自資課程以發展教育產業，及增加殘疾人士及長者宿位。議員建議把事項轉介教育事務委員會及民政事務委員會作出跟進。議員強調，除大埔區外，其他地區亦有空置校舍，委員會應從政策層面討論全港空置校舍使用的問題。

7. 現謹遵議員的指示，轉達有關的事項。隨文附上秘書處在會議前向政府當局查詢有關事項的最新資料的函件(附件一)、政府當局的回覆(附件二及附件三)，及有關會議紀要的草擬本(附件四)，以供參閱。

議會秘書(2)6



(丁慧娟)

連附件

傳真文件

(傳真號碼：2591 6002)

CB2/DC/TP/08

2509 0512

2509 9055

電郵地址： jting@legco.gov.hk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 130 號
修頓中心 31 樓
民政事務局
民政事務局局長
曾德成先生, JP

曾局長：

立法會議員與大埔區議會議員
於 2010 年 6 月 3 日舉行的會議

活化空置校舍

立法會議員和大埔區議會議員將於 2010 年 6 月 3 日舉行會議，就雙方關注的事項進行討論及交換意見。大埔區議會議員建議在會上討論有關活化空置校舍的事宜。

大埔區議會議員指出，大埔區內因"殺校"問題而出現數座空置校舍，而在未來數年區內亦會有新的空置校舍出現。大埔區議會一直關注空置校舍的處置問題及促請政府妥善規劃空置校舍的用途，以免浪費資源。

根據大埔區議會提供的資料，大埔區議會議員曾在 2008 年 3 月 4 日的大埔區議會會議上向閣下表達對區內空置校舍事宜的關注，並提出多項活化空置校舍的建議，包括利用空置校舍作社區文娛康體用途，以紓緩區內文娛康體活動場地不足的情況，以及利用空置校舍舉辦一些具有地區特色的活動，例如地區性的展覽。此外，有區議員反映意見，表示團體如申請使用已由地政總署接管的空置校舍，在申領牌照時往往遇到困難，加上改變校舍規劃用途的程序繁複，令有意使用空置校舍的團體在提出申請時不單遇到挫折，也浪費不少金錢和資源。

大埔區議會議員要求政府簡化使用空置校舍的申請程序，讓空置校舍能早日開放予地區團體使用。另一方面，大埔區議會要求政府在學校停辦前先探討校舍空置後的用途，並預早解決相關問題。大埔區議會議員亦關注到大埔官立中學在 2013 年結束後，當局如何善用校舍，配合相連的大埔文娛中心的提升工程。

謹請貴局就大埔區議會議員的上述意見及要求作出回應，並於 2010 年 5 月 7 日前 透過傳真及電郵 (電郵地址為 jting@legco.gov.hk) 以中、英文賜覆，以便本秘書處在會議前向立法會議員滙報有關情況。

謹請注意，本秘書處亦已去函教育局及地政總署，請有關局方及部門回應大埔區議會議員的關注及意見。貴局提供的資料及文件可能會發給大埔區議會。除非貴局向本秘書處提供該等資料及文件時，表明不可予以公開，否則本秘書處將假定貴局同意將有關資料及文件發給大埔區議會。

如有查詢，請致電 2509 0512 與下開簽署人聯絡。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丁慧娟女士代行)

2010 年 4 月 26 日

電話 Tel: 2231 3082

圖文傳真 Fax: 2116 0764 (Open) 2525 4960 (Confidential)

電郵地址 Email: ceshq@landsd.gov.hk

本署檔號 Our Ref.: (40) in LD 1/1800/06 VIII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2/DC/TP/08

覆函請註明本署檔號

Please quote our reference in response to this letter.



地政總署
LANDS DEPARTMENT

我們矢志努力不懈，提供盡善盡美的土地行政服務。
We strive to achieve excellence in land administration.

香港北角渣華道三三三號北角政府合署二十樓

20/F., NORTH POINT GOVERNMENT OFFICES
333 JAVA ROAD, NORTH POINT, HONG KONG

香港中區皇后大道中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丁慧娟女士

傳真

(傳真號碼: 2509 9055)

丁女士:

立法會議員與大埔區議會議員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舉行的會議
活化空置校舍

關於你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向地政總署署長發出的信件，本署回覆如下。

現時全港的空置校舍有些坐落私人土地，其餘的分別由教育局/地政總署/政府產業署或房屋委員會管轄。在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的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會議便曾討論政府當局如何處理和使用空置校舍，詳情可參閱夾附在附件一由當時的教育統籌局所提交的立法會 CB(2)1781/06-07(01)號文件副本。簡單而言，教育局會定期將不再適合作教育用途的空置校舍清單送交各政策局/部門，包括民政事務總署，以便各政策局/部門從中物色適合的校舍，配合推行其政策措施，或按適當情況，把校舍租予非政府機構。

根據大埔區議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四日的會議記錄，民政事務局長在會上就大埔區內空置校舍的處理作出回應。現附上該次有關的會議記錄(夾附在附件二)給你參閱。自此，大埔地政處已定期向大埔區議會屬下的地區管理委員會提供一份可供申請租用的空置校舍名單。

有興趣租用那些由大埔地政處管轄的空置校舍來舉辦地方、教育及康樂的活動的人士或團體，可向大埔地政處申請租用該等校舍。在接獲書面申請後，該處職員會向申請機構解釋所須手續。

現時大埔官立中學仍然在運作。至於議員就該校在何時要停辦的關注，我們會向教育局反映。

如需要其他資料，請與本人聯絡。

地政總署署長

(陳永堅



代行)

連附件

副本送：大埔地政專員（傳真號碼：2650 9896）

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

本局檔號： (11) in L/M HAB/R&S 85(10)

來函檔號： CB2/DC/TP/08

電話： 2594 5644

傳真： 2519 7404

香港花園道 3 號
花旗銀行大廈 3 樓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丁慧娟女士

丁女士：

活化空置校舍

你四月廿六日的來信收悉，信中轉達大埔區議會議員對活化空置校舍的意見，本人獲授權回覆如下：

關於利用空置校舍作社區文娛康體用途，我們持開放的態度，但須考慮這些校舍的現狀、可供使用的面積和格局等因素。目前，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已於其轄下設施和場地舉辦各種文娛康樂活動。鑒於有關的空置校舍課室面積較小，可考慮讓本地團體用以舉辦社區文化活動，相信較為合適。

現時大埔官立中學在學年期間逢星期一至五可優先使用毗鄰的大埔文娛中心。大埔官立中學於 2013 年停辦後，大埔文娛中心計劃進行大型的提升工程，改善場地設施以配合文娛表演的要求。在完成改善工程後，劇院逢星期一至五及排練場地的日間租用時段將能夠大幅增加，預計租用率會大為提高。提升工程的規模及涵蓋的設施在 2010 年 1 月獲得大埔區議會同意，當中已包括利用部分校舍用地以改善舞台及觀眾使用的設施，以配合大埔文娛中心提升工程完成後增加的服務需求和場地使用者(包括表演團體及觀眾)的需要。

至於有關在學校停辦前先探討校舍空置後的用途及簡化使用空置校舍的申請程序的建議，我相信教育局及地政總署會另函回覆。

民政事務局局長

(莫君虞 代行)

2010年5月14日

副本送：民政事務局文化科（經辦人：陳綺玲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經辦人：左健蘭女士）

摘錄自立法會議員與大埔區議會議員
於2010年6月3日(星期四)上午10時45分
在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舉行的會議紀要

出席議員：梁君彥議員, GBS, JP (召集人)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湯家驊議員, SC
陳克勤議員
張國柱議員
葉偉明議員, MH

應邀出席者：大埔區議會

張學明議員, GBS, JP (主席)
文春輝先生, MH (副主席)
陳灶良先生
陳笑權先生
朱景玄先生, MH, JP
何大偉先生, MH
關永業先生
林泉先生
李國英先生, BBS, MH, JP
羅舜泉先生
譚榮勳先生
王秋北先生
黃碧嬌女士, MH
任啟邦先生
邱榮光博士
余智榮先生

大埔民政事務處
區議會秘書處

高級行政主任
劉君偉先生

一級行政主任
林佩施女士

列席職員：總議會秘書(2)6
梁慶儀小姐

議會秘書(2)6
丁慧娟女士

X X X X X X X

經辦人／部門

IV. 活化空置校舍

35. 黃碧嬌女士指出，截至2010年9月為止，大埔區共有7所校舍因"殺校"問題而空置，當中兩所校舍已被重新分配作教育用途，另有兩所已暫時預留再作教育用途，其餘3所的用途仍未有定案。她表示，有不少地區團體欲申請使用空置校舍作社區文娛康體之用。可是現時處理申請的政府部門繁多，包括教育局、民政事務總署、及社會福利署等，使有關團體在申請使用空置校舍時遇到不少困難，因而擱置多項重要活動。另一方面，當局往往要花大量時間才落實空置校舍的用途，導致地區團體失去使用有關校舍的機會。黃女士促請當局簡化申請手續，並在考慮空置校舍用途的期間，容許地區團體申請使用該些校舍。

36. 黃碧嬌女士亦促請當局盡早決定大埔官立中學在2013年結束後的用途，以及如何配合相連的大埔文娛中心的提升工程。她強調，當局要有前瞻性的計劃以處理即將空置的校舍，以方便社區團體使用。

37. 大埔區議會主席闡述有關大埔區內空置校舍的情況。他指出，大埔區內大部分的鄉村學校因為收生不足而停辦，有些校舍已重新使用，但有些校舍已被拆卸。大元邨內有一所小學已空置超過3

年，地區團體曾多次申請使用該所學校，但仍然未獲批准。富善邨內的一所標準小學亦將要面對殺校的命運。此外，大埔官立中學將會在2013年結束。大埔區議會屢次促請當局善用區內的空置校舍，但當局一直沒有明確的答覆。

38. 召集人告知與會者，職業訓練局曾成功申請使用天水圍一幢空置校舍，但要使用大量資源把校舍翻新。

39. 陳克勤議員認同召集人的關注。他表示，當局傾向將整幢空置校舍給予一個地區團體使用，但實際上單獨一個團體是沒有能力承辦整幢校舍。當局因此有必要採用靈活措施，容許多個團體共同使用一幢校舍。他強調，團體需要使用大量資源翻新日久失修的空置校舍。為善用空置已久的校舍，當局應該多聽取地區人士的意見。

40. 譚榮勳先生指出，有不少空置校舍是以"千禧校舍"的標準設計的，即備有學生活動室，電腦輔助學習室及輔助教學室等設施。當局應盡快活化有關校舍，供社區使用，以免造成浪費。譚先生表示，大埔區社區會堂不足是不爭的事實，多個非政府機構因為場地不足而擱置社區活動。路德會的青欣中心因為大埔富善邨的原有場地狹少而遷到北區，導致大埔區居民需要前往北區才可以接受該中心提供的服務。譚先生亦指出，當局正在大埔區推行校園驗毒試行計劃，當局可以考慮利用空置校舍作為跟進驗毒個案的場地。譚先生告知與會者，大元邨內的一所空置校舍已由房屋署接管，立法會議員有必要邀請房屋署代表出席有關的委員會會議，藉以跟進事項。

41. 余智榮先生建議政府當局擔當主導的角色，把空置校舍分配給多個地區團體合作使用。他亦建議利用空置校舍作為學生溫習室、頒獎活動及活動會議的場地。

42. 張國柱議員表示，當局有需要公佈現有空置校舍的數目，供地區團體申請使用。他指出，當局近年積極增加殘疾人士及長者的院舍宿位，惟可

經辦人／部門

提供興建院舍的土地有限，因此，當局應考慮利用空置校舍以增加院舍宿位。

43. 召集人建議將事項轉介教育事務委員會及民政事務委員會作跟進。他進一步表示，除大埔區外，其他地區亦出現空置校舍的問題，委員會應從政策層面討論相關事項，並針對全港空置校舍使用的問題。大埔區議會主席同意召集人的建議。

44. 劉健儀議員同意將有關事項轉介教育事務及民政事務委員會跟進。劉議員指出，出生率近年有回升的跡象，在未來數年對學校的需求亦會增加，當局有可能需要重新使用某些空置校舍。另一方面，政府在發展教育產業之餘，應該考慮容許院校利用空置校舍以開辦自資課程。她促請政府為活化空置校舍制訂長遠和宏觀的政策。

X X X X X X X